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主席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之间的换文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第五委员会转递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信(见附件一)和 2022 年 12 月 12 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作为回复发出的信(见附件二)。



附件一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大会第五委员会于今日也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在项目 145(联合国共同制度)下通过的决定(见附文)。

行政和预算(第五)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签名)

附文

联合国

A/C.5/77/L.5



大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

—

法律事务厅

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之前征求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正式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对以下要素的答复：

1. 注意到已提议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作如下修正：

第十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a) 决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
-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和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 (c) 大会核定的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金；
- (d) 工作人员薪给税。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订立：

- (a) 据以确定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 (b) 养恤金和第十条(c)项所指各项补助以外的其他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及其请领条件，和旅费标准；
 - (c) 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服务地点的级别，以便应用服务地点调整数。
2. 特别指出大会在审议上述提议时无意改变大会或委员会的现有权力，仅力求消除认为存在的任何法律模糊性；
 3. 询问所起草的修正案是否保持了目前的业务现实，没有改变大会或委员会的权力；
 4. 表示存在的关切是，所起草的修正案可能扩大委员会在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有关的事项上的权力(例如，赋予委员会设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值或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是否是整套报酬的一部分的能力)，并请求就如何能减轻这种可能在无意中产生的权力变化以及在第十条(b)项句首增加“薪酬结构和”或“薪金制度和”或在第十一条(c)项句尾增加“数额”是否会保持目前的业务现实提供咨询意见；
 5. 请法律事务厅在第 4 段所述备选办法影响到大会或委员会权力的其他要素时，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提供反馈意见；
 6. 又请法律厅在拟议修正案对大会或委员会的权力产生影响时，就如何保持目前的业务现实提供反馈意见；
 7. 询问拟议修正案是否带来任何其他法律挑战，如果是，请法律厅提出缓解这些挑战的措施；
 8. 请法律厅在其法律意见中就修正案是否充分应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决中概述的关切提出评论意见；
 9. 询问通过解释性脚注修正《规约》的备选办法是否充分，以及在《委员会规约》现行版本第十条(b)项中增加一个脚注，内容为：“根据大会的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表的采用并入基薪/底薪表的采用”，或在《委员会规约》现行版本第十一条(c)项中增加一个脚注，内容为：“根据大会的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的数值定为基薪/底薪表的 1%(1 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等于基薪的 1%)”，是否会保持目前的业务现实，并提供与修正第十和十一条案文相同程度的法律明确性。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请第五委员会主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协商，并在协商过程中邀请各组织至迟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下列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1. 大会正在考虑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和十一条，以反映目前的业务现实，同时不改变大会或委员会的权力。如果通过案文或脚注方式作出的这种外科手术式的修正获得核准，本组织是否打算根据《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推动接受拟议修正案？
2. 本组织的接受流程有哪些步骤，预计时间安排如何？

三

各法庭

邀请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就此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果它们选择这么做。

附件二

2022 年 12 月 12 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给行政和预算
(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信，其中你向我提交了第五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A/C.5/77/L.5](#)。按照第五委员会的要求，我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修正案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进行了协商，并附上我们收到的答复。我们没有与联合国秘书处及其各基金和方案协商，因为它们必须按照大会的决定适用对《规约》所作的任何修改。

以下 14 个组织答复了我的信，下文转递它们所作答复的摘要(见附图)：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 国际海底管理局
-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 国际海洋法法庭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向各组织提出了以下两个问题：

(a) 它们是否打算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的规定推动接受拟议修正案；

(b) 各组织的接受流程有哪些步骤，预计时间安排如何。

总之，所有作出答复的组织都相当赞成拟对《规约》作出的修改，没有反对意见。不过，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指出，正式接受这一修改需要得到有关理事机构的核准。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

拉尔比·贾克塔(签名)

附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就第一个问题确认,粮农组织随时准备好,一俟大会核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拟议修正案并报告修正案已获通过,就会采取必要步骤,表明粮农组织正式接受这些修正案。此外,粮农组织还表达了其立场,即拟议修正应直接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条(b)项和第十一条(c)项案文作出,而不是使用解释性脚注,以确保法律确定性和明确性。

对于第二个问题,粮农组织表明,总干事准备以总干事的身份向即将举行的粮农组织有关治理机构 2023 年届会提交提案,建议核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拟议修正案,并会在该提案获得治理机构核准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5 月正式表明粮农组织在这些修正案上持有的立场。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答复说,正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在信中指出的那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拟议修正案反映了目前的业务现实,而且没有改变大会或委员会的权力。在这一理解的基础上,原子能机构将推动上述决定所载提案,但须得到其理事会核准。关于时间安排,在大会修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之后,原子能机构将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利用下一次机会将修正案提交理事会核准。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确认,它原则上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拟议修正案。关于《规约》今后修正案的执行问题,国际民航组织必须对其《工作人员条例》作出小幅修正,这将需要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核准。这将意味着可能在 2023 年期间接受修正案。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针对所提询问回顾,它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拥有观察员地位,而且农发基金虽然没有正式接受《规约》,但充分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农发基金不会正式评论或接受原则上看起来可以接受的拟议修正案。如果修正案获得核准,农发基金将在必要时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调整其内部框架。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针对所提问题确认,该组织随时准备好,一俟大会报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条(b)项和第十一条(c)项的正式修正案已获通过,就会表明劳工组织接受修正案。

劳工组织理事会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承诺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案,修正案涉及该委员会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权力,并指示国际劳工局在接受这些修正案之日后开始落实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因此预计劳工组织将能够在收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通知后紧接下来的几天内接受修正案。不过,任何实质上偏离 [A/C.5/77/L.5](#) 号文件第一节第 1 段所载拟议案文的修正案,可能均再次需要劳工组织理事会重新审议及核准,这意味着可能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接受修正案。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针对所提问题确认,它原则上可以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条(b)项和第十一条(c)项的拟议修正案,拟议修正案仅仅力图消除认为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各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

价调整数乘数的权力方面存在的任何法律模糊性，无意改变大会或委员会的现有权力。不过，在根据《规约》第三十条接受任何修正案之前，必须将此类修正案提交海事组织理事会核准。理事会将于 2023 年 7 月再次开会，因此，海事组织预计将能够在这次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闭幕后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认为，拟议修正案保持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目前与海管局有关的业务现实，没有影响到目前业务现实，因此欢迎拟议修正案。海管局秘书处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修正应直接在《规约》条款中作出，因为与增加解释性脚注的做法相比，这么做会提供法律明确性。

海管局秘书处注意到《规约》第一条第 3 款和第三十条确定的法律程序，并表示，海管局将需要在 2023 年 7 月下次会议上向理事会和大会通报拟议修正案，然后才能发出接受修正案的书面通知。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重申支持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联合提出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条(b)项和第十一条(c)项案文的正式修正案。如果此类正式修正案获得大会核准，预计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在 2023 年 7 月的下一届会议上代表国际电联接受这些修正案。在获得理事会授权的前提下，国际电联将在理事会下一届会议结束后立即报告其接受修正案。

国际海洋法法庭转递了对上述问题的答复，具体如下：

(a) 法庭打算推动接受 A/C.5/77/L.5 号文件所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案文的拟议修正案。

(b) 一旦大会通过这些修正案并就此通知法庭，法庭庭长就会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代表法庭正式接受修正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确认，如果大会核准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拟议修正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就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推动接受修正案。关于第二个问题，筹备委员会是否接受这些修正案须由其全会作出决定。因此，筹备委员会计划通过处理财务和行政事项的附属机构，向筹备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提出接受修正案。这些机构下个阶段的会议将在 2023 年 5 月和 6 月举行。在获得全会签署国核准的前提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随后便可着手落实这些修改。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答复说，鉴于 1985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与工发组织之间的协定》第 16(a)条的规定，并作为工发组织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的持续承诺的一部分，工发组织将能够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接受拟议修正案。此外，如果大会通过拟议修正案，工发组织接受修正案的程序需要由工发组织总干事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告知他工发组织接受修正案。原则上，这一通知将在收到有关修正案获得通过的正式通知后发出。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确认其理解,即拟议修正案的目的是确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与其在实践中的适用保持一致,并解决最近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涉及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相关事项以及设在瑞士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落实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所作的相关决定上形成的存有分歧的各种判例。

在现阶段,万国邮联原则上不反对提议修正案,并随时准备好,在大会正式通过拟议修正案并就此发出通知后,将修正案提交其相关理事机构(行政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行政理事会将能够在定于 2023 年 5 月举行的下一届常会上审议修正案(或在情况表明需要作出紧急决定时,由理事会主席在两届常会之间审议),具体取决于大会发出通知的日期。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就所提问题确认,一俟大会核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条(b)项和第十一条(c)项的修正案,世卫组织就会将修正案提交其执行委员会下一届常会,执行委员会是该组织的理事机构,于 1975 年首次授权世卫组织总干事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执行委员会将于 2023 年 1 月和 5 月举行会议。

关于第一个问题,即它是否打算推动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拟议修正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确认,如果大会核准此种修正案,该组织随时准备好,在大会报告修正案已获通过后,迅速采取必要步骤,表明该组织接受由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联合提出的修正案。

在这方面,提出了以下意见和说明:正如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联合提议的那样,此种修正要想具有法律确定性和明确性,应该对《规约》条款的案文作出,而不是通过解释性脚注作出。此外,重要的是,知识产权组织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一项修正案如果赋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权力,就不仅会使《规约》的措辞符合目前的业务现实,而且还会改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权力,这是一个法律问题。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正是基于这一前提和出于这一理由提出了这一提案,以便听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判决。

针对与知识产权组织接受《规约》修正案的步骤和预计时间安排有关的问题,知识产权组织准备向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必要的工作文件,其中提议报告接受修正案一事,协调委员会是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执行机构,负责与雇用条件有关事项,曾于 1975 年首次授权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协调委员会定于 2023 年 7 月举行下一届会议;在获得该届会议正式授权的前提下,知识产权组织准备在获得正式授权后立即报告该组织接受《规约》修正案。